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袁國強先生
蔡子健先生
葉澤深先生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楊國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徐金龍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

廖子華先生
黃嘉慧女士
鄭康伶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專業主任 滲水試驗計劃聯合辦事處

秘書：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一. 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 / 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資料文件

三.(ii) 要求檢討現時屋邨繳費處的收款服務時間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 / 2011 號)

4. 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民建聯曾在房屋會第八次會議上就房屋署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發表意見，當時房屋署代表表示鼓勵租戶透過七·十一便利店、自動轉帳等方法繳交租金，並縮減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其中橫頭磡邨只於每個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即使房屋署使用優惠券等方法鼓勵市民使用「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但成效不彰，大部分長者租戶仍繼續於屋邨繳費處排隊繳租。民建聯認為房屋署需要檢討政策，配合黃大仙區的情況，增加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及人手。他表示有管理公司同意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人手，但受房屋署資源所限，未能增加人手，出現大排長龍交租的情況。現時天氣炎熱，而橫頭磡商場的七·十一便利店門外正進行裝修工程，進一步減低租戶使用便利店交租的意欲。他希望房屋署能酌情處理，重新檢討及考慮延長屋邨繳費

處的服務時間，以切合租戶的需要。

5. 房屋署徐金龍先生表示，房屋署現時除了在全港約 120 個屋邨繳費處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收租服務外，仍於全港各區保留 31 個「地區繳費處」提供星期一至五全日的收租服務，至於 38 個鄰近沒有「地區繳費處」或「其他櫃台收租途徑」的屋邨，屋邨繳費處提供星期一至五上午的收租服務。房屋署會因應個別屋邨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例如彩雲(二)邨屋邨繳費處在每個月 1 至 15 日，逢星期一至五上午提供服務；竹園南邨屋邨繳費處逢星期一至五全日提供服務；橫頭磡邨屋邨繳費處在每個月首三個工作天上午及每個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慈樂邨屋邨繳費處在每個月首兩星期逢星期一至五上午提供服務；黃大仙下邨屋邨繳費處逢星期一至五全日提供服務。房屋署因應黃大仙區長者租戶較多，已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歡迎各議員就服務時間向相關的屋邨辦事處反映意見。

6. 簡志豪議員表示，民建聯在房屋署調整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前，已多次向房屋署反映意見及要求定期檢討政策。在交租高峰期，屋邨繳費處門外大排長龍，因為租戶習慣在屋邨繳費處交租，而部分「其他櫃台收租途徑」更需額外收取服務費，未能吸引租戶使用。他認為房屋署應主動完善政策，延長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及日期，並定期檢討政策。

7. 莫健榮議員表示，房屋署縮減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後對租戶造成不便，其中彩虹邨長者較多，他們不習慣到港鐵站客務中心或便利店交租。近年政府先後減免租金及寬免差餉，租戶可透過屋邨繳費處職員或查租易查閱所需繳交租金，便利店職員未能提供相關資訊，租戶不清楚需付租金。他認為房屋署需要調整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並在便利店增加設施供租戶查閱需付租金，房屋署亦可考慮提供帳單，讓租戶能憑

單據到便利店繳交租金。

8. 黎榮浩議員補充，黃大仙區內長者眾多，大部分租戶仍習慣在屋邨繳費處交租，但部分屋邨繳費處只在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未能切合租戶的需要。此外，民建聯曾向房屋署表達意見，要求改善便利店的收據容易褪色問題，但時至今日情況仍未有改善，租戶未能放心使用「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他認為房屋署未能完善政策，應考慮讓租戶繼續在屋邨繳費處交租。

9. 徐金龍先生表示，七·十一便利店的收據上已列明租戶已繳交的租金等資料，但同意仍有改善的空間。調整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屬於全港性的政策，但並非一刀切只於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房屋署會按各屋邨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他表示房屋署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並會跟進橫頭磡邨的情況，亦歡迎各委員就個別屋邨問題提供意見。
(房屋署會後註：現時除了在全港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站(包括輕鐵)客務中心提供收款服務外，為優化「其他櫃台收租途徑」的收款服務，房屋署於本年5月3日更推展這項服務至華潤萬家超級市場及VanGO便利店，而使用上述途徑繳交租金，租戶無需繳付額外費用。房屋署會積極考慮在便利店提供應繳租金資料，方便租戶在便利店交租。另外，便利店已改用質素較佳的紙張列印收據，確保機印繳租記錄約於半年內仍可保持清晰。租戶可在屋邨繳費處的「查租易」服務站查閱其單位的最新租金狀況及最近六個月的租金繳交記錄，並可列印資料以作保存。此外，租戶亦可透過「查租易」電話熱綫查詢繳租狀況／租金資料。)

10. 黎榮浩議員表示，橫頭磡邨屋邨繳費處在更換管理公司後，縮減為每個月只有三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服務。房屋署在更換管理公司時，經常改變或縮減過往的服務，他認為房屋署應儘量保持原有的服務，避免對租戶造成不便。

11. 徐金龍先生承諾會檢視橫頭磡邨的情況，維持過往管理公司的服務，避免對租戶造成不便。

12. 簡志豪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檢討黃大仙區整體屋邨繳費處的服務。他認為房屋署應主動檢討政策，檢視黃大仙區內各屋邨繳費處的情況，在下次房屋會會議上報告需要改善服務的屋邨。

13. 徐金龍先生表示，房屋署樂意聽取各方面對屋邨繳費處服務的意見，並會適時進行整體政策檢討。至於黃大仙區內各屋邨繳費處服務的需求，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房屋署會視乎資源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14. 主席總結，各委員可就個別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的問題向房屋署反映意見。

三.(i) 要求完善無障礙通道，建設無障礙社區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 / 2011 號)

15. 蔡子健先生介紹文件。社會近年關注無障礙通道的建設，民建聯支持政府建設無障礙社區，讓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及長者能自由進出社區，享用各項設施。現時黃大仙區房屋署管轄的屋邨範圍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依山而建的屋邨，如慈雲山區及彩雲區內的屋邨，出入需要經過長樓梯或斜度很大的路，對居民造成不便。民建聯要求房屋署公佈黃大仙區屋邨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安排及時間表；檢視各屋邨的行人通道狀況，並提交報告，讓議員及居民就建設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及增加資源和撥款，讓已計劃中的工程儘早動工及完成。

16. 蘇錫堅議員支持政府建設無障礙社區，作為公營房屋機構代表的房屋署更責無旁貸。他曾參與翠竹花園與私人參建的居屋富寧花園的交流，獲悉富寧花園部分地方無法乘坐電梯直達，對傷健人士造成不便，富寧花園與房屋署商討後，獲房屋署資助改善無障礙通道。翠竹花園與富寧花園同期落成，屋苑本由房屋署設計，但屋苑欠缺無障礙通道，輪椅使用者無法直達，業主立案法團需自行改善。曾有輪椅使用者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翠竹花園需自資改善。他認為房屋署應檢視並協助屋邨建設無障礙通道，如增設扶手電梯，方便居民，房屋署亦應為較舊的屋邨增撥資源改善問題。

17. 黃錦超議員表示，平機會在2010年6月發表報告，批評政府及領匯轄下商場的無障礙設施未能達標，要求作出改善。領匯已承諾在未來五年耗資兩億改善轄下商場及停車場的無障礙設施，政府亦已成立跨部門政策小組，統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表示，政府預計在2012年為政府轄下物業完成改善工程，而房屋署亦預計在限期前為轄下屋邨、商場及停車場完成改善工程。他希望房屋署報告改善工程的進展及時間表，並建議房屋署設立機制，評估轄下物業的無障礙設施的質素及表現，及在評估過程中吸納居民的意見。

18. 袁國強議員支持房屋署建設無障礙通道。他認為房屋署應按使用者需要設計無障礙通道，切合傷健人士與一般市民共用通道的需求。現時房屋署安裝的引導徑，在雨天變得濕滑，市民容易滑倒，房屋署應考慮改善設計及物料。此外，部分房屋署設計的無障礙通道斜度太大或闊道不足，不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例如在慈樂邨的巴士站無障礙通道因為通道太窄，輪椅無法駛入。房屋署需要小心考慮使用者的需要，改善無障礙通道的設計。

19. 劉志宏議員表示，龍翔辦公大樓欠缺引導設施，失明人士難以接觸黃大仙區議會，要求房屋署檢視及改善大樓的無障礙設施。

20. 蔡子健先生補充，彩雲(二)邨及彩輝邨皆依山而建，其中部分行人天橋欠缺斜道，而部分斜道則斜度太大，均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查詢房屋署為屋邨加設升降機的時間表。他認為長者租戶出入不便，部分租戶因此要求調遷，房屋署應進行檢討，增撥資源按屋邨所需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目前彩雲(二)邨的升降機或扶手電梯只能到達山腰附近，關注房屋署會否因為山上居民較少而未有加建相關設施。

21. 何賢輝議員表示，根據房屋署資料，1985年前建設的屋邨未有要求設置無障礙通道，而在1985年後建設的屋邨則需要引入傷健人士的設施。他關注是否所有1985年前建設的屋邨都已加建無障礙通道，而1985年後建設的屋邨的無障礙通道是否足夠。彩虹邨曾經等候七、八年才獲房屋署增撥資源建設斜道，但斜道未能完全滿足傷健人士的需要，屋邨仍需加設引導徑及在電梯加設發聲系統等。現時部分屋邨電梯已設有凸字按掣，但部分長者未必懂得凸字，發聲系統將能提供有效協助。他關注部分屋邨電梯本已安裝發聲系統，卻一直未有使用，房屋署需要認真處理問題，以達至社區共融。

22. 郭秀英議員表示，房屋署在設計無障礙通道時應同時考慮使用者及一般市民的需求。她同意袁國強議員的意見，房屋署的引導徑容易讓市民及使用者滑倒，其後房屋署為引導徑加上塗層，但情況未有改善，房屋署需要認真檢討。她認為房屋署應監管外判承辦商使用的物料，除符合規格外，亦考慮實際情況，使用較佳的物料。此外，房屋署在設計無障礙通道時，可邀請傷健團體、當區議員及居民進行實地視察，聽取意見。

23. 莫應帆議員關注引導徑使用的物料，在雨天變得濕滑，市民容易滑倒。除房屋署建設的引導徑外，路政署在路邊使用的引導徑亦有相同的問題。引導徑在雨天容易積水，填補鞋底與路面的空間讓人容易滑倒，希望政府能檢視引導徑的物料並作出改善。

24. 房屋署徐金龍先生表示，房屋署一向關注無障礙通道的建設。在 2011 年初，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將建設無障礙通道納入資助房屋工作計劃，房屋署亦已安排各屋邨前綫人員草擬行動計劃，視察需要改善的位置、檢視技術的可行性及資源分配，並向房委會匯報及安排資源調配。黃大仙區內所有屋邨行動計劃已在 2011 年 6 月初完成，並將在各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進行簡介，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再落實措施。他回應蔡子健先生的查詢，房屋署按技術及土地使用而非屋邨的人口決定加建設施，部分工程更需要跨部門合作，例如慈雲山行人通道，電梯的位置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需要進行跨部門協商，花費較長的時間才能落實建設。他重申黃大仙區內所有屋邨的行動計劃已經完成，鼓勵委員在各屋邨的邨管諮委會會議中提出意見。

25. 陳曼琪議員申報為平機會委員。她認為房屋署在管轄範圍內建設無障礙通道責無旁貸，但房屋署亦應考慮屋邨範圍以外的地方，例如慈雲山區的屋邨依山而建，屋邨外的路面斜度很大，居民出入不便。勞工及福利局現時進行跨部門協調運作，改善政府轄下物業的無障礙設施，房屋署亦可邀請區議員提供意見，改善屋邨及周邊範圍的無障礙通道。

26. 蘇錫堅議員查詢，房屋署在 2011 年 6 月初完成的行動計劃是否包括私人參建居屋。翠竹花園由房屋署設計並在 1989 年入伙，按何賢輝議員所述，屋苑本應在設計時已引入無障礙通道，但翠竹花園落成時未有任何無障礙通道。房屋署應考慮為私人參建居屋加建無障礙通道。

27. 陳曼琪議員補充，沙田坳邨的無障礙通道斜度太大，而且位置偏僻，希望房屋署能跟進改善。

28. 徐金龍先生表示，房屋署除關注管轄範圍內的設施，亦關注附近的設施，例如在彩雲區部分行人通道設施是由房屋署安排跨部門協商。房屋署在建設無障礙通道時，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房屋署將諮詢沙田坳邨居民的意見，安排改善工程，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另外，改善私人參建屋苑無障礙通道涉及使用公帑，他將向相關部門轉交意見。雖然翠竹花園由房屋署負責規劃，但在規劃時未有條例限制屋苑的設計需要加入無障礙通道，房屋署將儘可能提供意見。

29. 蘇錫堅議員表示，1985 年以後建設的屋苑需要加入無障礙通道，而翠竹花園在 1989 年入伙，因此翠竹花園在設計時應已加入相關設施，但是當中卻有大廈欠缺無障礙通道，輪椅使用者無法直接到達。翠竹花園曾按平機會要求，在山邊開拓斜道供傷健人士使用。他同意屋苑應儘量滿足居民的需要，不應歧視傷健人士，但認為房屋署當時的設計有失誤，無障礙設施嚴重不足，房屋署責無旁貸更正當時的錯誤。

30. 蔡子健先生表示，房屋署在邨管諮委會報告以外，亦應向房屋會提交黃大仙區內各屋邨無障礙通道的工程安排及時間表，讓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31. 徐金龍先生回應，房屋署將在各屋邨的邨管諮委會進行報告，邨管諮委會成員已包括當區議員，房屋署亦歡迎未有參與邨管諮委會的議員表達意見。房屋署希望透過邨管諮委會，就個別屋邨的無障礙通道設計及資源分配等進行詳細介紹，並諮詢地區代表的意見，調整計劃。

32. 主席總結，房屋署將透過邨管諮委會按個別屋邨的情況進行諮詢，委員可就個別屋邨的安排向房屋署提出意見。

三.(iii) 要求加快公屋編配輪候時間及檢討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 / 2011 號)

33. 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民建聯關注香港房屋政策的落實及執行，認為現時的公屋編配輪候情況不理想，而房屋署規定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要求租戶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對租戶造成滋擾，甚至衍生家庭問題。民建聯就上述問題提供意見，重點如下：

(i) 公屋編配安排：

房屋署應加快公屋編配程序，兌現三年內「上樓」的承諾，解決低收入家庭或個人的住屋需要。對現時仍有部分公屋申請人超過三年仍未獲房屋署編配公屋，民建聯查詢公屋編配的輪候情況，新申請一般需多久才能獲得公屋編配，並提出以下意見：

(a) 房屋署應檢討及加快公屋編配程序，縮短輪候時間，兌現三年內「上樓」的承諾，解決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

(b)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滿足社會需求，並解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ii) 資產申報機制：

民建聯曾在房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就資產申報機制提出意見，同意公屋資源珍貴，須防止被人濫用。申報機制對租戶造成滋擾及導致家庭問題，房屋署應審

視及檢討申報機制，以切合租戶的實際情況，民建聯對此提出以下意見：

- (a) 房屋署應檢討並延長現時每兩年申報一次的期限。
- (b) 現時的申報表格較複雜，租戶未必清楚如何填寫。表格其中一項要求租戶填寫資產，包括股票總值、基金總值及保險等，長者及家庭主婦填寫時常遇上困難。房屋署應簡化及釐清表格的內容及項目，以便租戶填寫。
- (c) 房屋署或管理公司職員會即場檢查租戶的申報表格，但由於檢查需時，間接延長租戶遞交表格的輪候時間。房屋署應優化遞交表格的安排，增加人手加快處理程序。

34. 蘇錫堅議員支持香港房屋政策，表示曾有市民要求他協助處理調遷申請，但理由並不充分，因此被他婉拒。另外，他認為本地基層市民即使努力工作，但生活仍是捉襟見肘，加上新移民同樣有住屋需要，因此市民輪候公屋時間甚長，只能透過選擇新市鎮以加快獲公屋編配。他提出有市民反映，房屋署向申請人表示市區將有大量公屋單位落成，申請人可選擇改為輪候市區單位，查詢會否較輪候新市鎮單位更快。他認為房屋署除照顧新移民或弱勢社羣外，亦需要考慮本地基層市民的需要。

35. 黃錦超議員表示，香港樓市自 2009 年以來一直攀升，部分屋苑樓價已超越 1997 年的高峰，大部分香港市民無法負擔樓價，加上目前欠缺居屋，市民只能選擇輪候公屋，延長輪候公屋時間。在 2011 年 3 月底，公屋輪候冊上 18 至 29 歲單身申請已累積至三萬個，較九個月前急升三成。政府長遠需要復建適量居屋，及加快興建公屋，政府亦應加快公屋編配的程序，讓有住屋需要的市民儘快獲得公屋單位。他認為政府可考慮增加誘因，讓有能力置業的家庭騰出公屋單位，同時應加強審查申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36. 何漢文議員表示，曾有慈民邨租戶反映，遞交申報表格需輪候長達兩小時。房屋署職員為租戶檢查表格，避免租戶因資料遺漏而需多次重新遞交，但由於程序繁複，反而對租戶造成不便，曾有租戶輪候遞交表格後，因為遺漏文件需重新輪候。另外，房屋署要求租戶親自在辦公時間內到屋邨辦事處填寫聲明，部分租戶因而需要告假，對租戶造成困擾，更有部分租戶對此感到不滿，要求議員代為轉交。他認為房屋署應檢討申報機制，並延長服務時間，協助有需要的租戶處理遞交申報表格問題。

37. 莫健榮議員表示，房屋署因應法定最低工資而放寬公屋申請人的入息上限，預計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市民將會增加。政府雖然承諾三年內可編配公屋單位，但現時部分申請已超過三年時間。他認為由於欠缺居屋作單位流轉，難以騰出公屋單位，為了符合三年獲編配公屋的承諾，房屋署應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另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表示公屋主要是為照顧有較大住屋需要的核心家庭而設，但不少市民無法負擔現時樓價，又因為公屋家庭資產上限而不能與家人同住，只能以「非長者一人」申請輪候公屋，但現時一人公屋單位數量甚少，申請者可能需要輪候十年才獲編配公屋，房屋署需要考慮相關人士的住屋需求。

38. 黎榮浩議員表示，房屋署的資產審查申報機制目的是防止公屋資源被濫用，但機制對公屋租戶造成困擾。曾有長者租戶反映家庭成員不願填寫申報表格，無法向房屋署遞交表格，擔心被收回單位。由於申報機制繁複，而且需要兩年申報一次，對租戶造成不便。他支持房屋署防止公屋資源被濫用，但需要檢討及改善機制。

39. 劉志宏議員表示，香港土地不足，部分舊公屋如富山邨樓層較少，房屋署可考慮將舊公屋清拆重建，例如沙田禾輦邨的樓層較少，房屋署可考慮將屋邨清拆重建成較高的公屋，並使用前警察宿舍臨時安置居民。此外，新蒲崗舊工廠大廈用地不適合興建公屋，該用地鄰近太子道東，有嚴重噪音問題，較適合作為商業大廈用途。若作為住宅用地，為減低噪音問題，大廈需要遠離太子道東一帶，因此單位數目將大為減少。他認為該地若作為住宅用地，較適合興建居屋，而公屋計劃因無法符合環境評估報告而被駁回，房屋署應審慎考慮。

40. 何賢輝議員表示，現時公屋租戶因為無法負擔私人住宅樓價，家庭成員只能輪候公屋，令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無法在三年內獲編配公屋。他認為復建居屋，可讓部分租戶購入居屋單位而騰出公屋單位，加快公屋編配。此外，大部分基層市民無法負擔樓價，只能輪候公屋，進一步延長公屋輪候編配時間。房屋署放寬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不代表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或增加編配單位的機會。

41. 李達仁議員表示，政府承諾公屋申請人三年內可獲編配單位，但有部分申請人輪候六年仍未獲安排。黃大仙區議會在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已通過要求政府復建居屋的動議，他認為居屋可協助公屋流轉，騰出公屋單位予有需要人士。另外，他關注部分弱勢社羣，如南亞裔或新移民輪候公屋時間較短，而本港基層市民卻需要長時間輪候。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更有部分市民入息超越申請上限而無法申請公屋，希望房

屋署代表能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

42. 莫健榮議員補充，不少租戶曾向議員查詢有關填寫資產申報表格的問題，建議房屋署可在入息及資產申報期間，設立熱綫供租戶查詢，並調配人手於屋邨辦事處解答租戶的問題。此外，有部分租戶的家庭成員因為個人私隱問題而拒絕填寫申報表格，房屋署可考慮讓家庭成員各自填寫表格或提供網上申報等方法，以解決相關問題。

43. 黃逸旭議員表示，房屋署已容許部分公屋申請人申請市區公屋，建議房屋署在編配公屋時，讓申請人能獲編配鄰近父母居住的屋邨，而無須再申請調遷。另外，他又建議增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限額，讓較年輕的申請人能加快獲編配公屋。

44. 房屋署徐金龍先生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i) 公屋輪候時間：

現時以第一次獲編配公屋計算，一般家庭平均輪候時間約兩年，單身長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 1.1 年。由於個別申請人基於家庭或健康理由對編配地區有特殊的編配要求，若經社會福利署及／或醫院管理局審核推薦，房屋署會作特別考慮。輪候冊上有不少申請人申請市區公屋，但由於市區公屋一般較受歡迎，輪候時間會較長，所以有部分個案未能在三年內獲編配公屋，而一般家庭平均輪候時間大約三年的目標是指各區的平均輪候時間。

(ii) 單身輪候編配：

房屋署每年均會推出一次「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此

計劃可為輪候冊申請人，包括單身申請人增加一個途徑加快入住租住公屋。於 2011 年 5 月完成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中，約有 2,200 戶申請人獲分配單位。

(iii) 租住公屋編配計劃：

房委會目前正審議來年度的「租住公屋編配計劃」，並商討容許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登記的申請人申請市區單位。房屋署預計至 2013 年，將有約 28,000 個市區單位落成，其中在 2011-2012 年入伙的市區屋邨共七個，包括九龍灣彩德邨和彩福邨、油塘油麗邨、深水埗元州邨、黃大仙東匯邨、紅磡邨二期及馬鞍山欣安邨，提供超過 13,000 個單位。由於市區單位一般較受申請人歡迎，預計於該區接受初次編配公屋的申請人將會增加，房屋署亦因而可加快處理公屋輪候冊上市區的申請。

(iv) 資產審查申報機制：

房屋署為確保公屋資源獲得平均分配，對資產審查十分嚴謹，故此申報機制會較為繁複。除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外，收回的公屋單位數量亦會影響公屋分配，房屋署會小心審核家庭的狀況，避免有人濫用公屋資源。對於被確認濫用公屋資源的個案，房屋署會將收回的公屋單位編配予有需要的申請人。因此，房屋署分別在 1987 年實施「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 1997 年實施「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v) 處理申報表格：

房屋署在租戶遞交表格的高峰期，會按情況增加人手

處理，並對外判管理公司發出相同指引，歡迎議員就相關問題提出意見。房屋署會為傷健人士及單身長者安排上門辦理遞交表格手續，有需要的人士可直接向房屋署提出要求協助。

45. 袁國強議員表示，最近房屋署通知正申請擴展市區的申請人可改為選擇市區公屋，他查詢房屋署更改輪候選擇的手續及輪候市區與擴展市區公屋獲編配公屋的時間。
46. 徐金龍先生回應，房屋署每月都會在報章上刊登最新公屋輪候情況的資訊，亦會詳列不同地區的公屋編配進度，供申請人參閱，申請人亦可致電房屋署的熱綫查詢公屋編配的進度。
47. 主席查詢，現時申請輪候擴展市區或按房屋署通知改為輪候市區會否較快獲編配公屋。
48. 徐金龍先生回應，申請人可透過網頁及報章查閱公屋編配進度，在獲房屋署通知可選擇輪候市區公屋後，可按個人需要隨時決定更改選擇，房屋署在處理申請人更改選擇一般需時兩個月。市區公屋一般較受歡迎，若房委會通過容許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登記的公屋申請人選擇市區公屋，可能令輪候市區公屋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申請人可在參閱輪候時間後再考慮是否更改輪候選區。
49. 袁國強議員表示，申請人本在擴展市區公屋輪候冊上位列前端，但改為市區公屋輪候選區時可能會排在較後位置，建議房屋署容許申請人在輪候市區公屋同時可繼續輪候擴展市區公屋。
50. 何漢文議員表示，房屋署未曾向長者住戶介紹上門協助遞交申報表格的服務，認為房屋署需要延長服務時間，方便工作的人士，並考

慮延長每兩年申報一次的期限，在下次房屋會會議上匯報。

51. 蘇錫堅議員表示，房屋署可考慮設立收集箱收集表格，並查詢房委會就有關租住公屋編配計劃的討論結果會何時公佈。

52. 徐金龍先生表示，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會按照各個屋邨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服務，他會在會議後繼續跟進有關慈民邨遞交申報表格的問題。另外，房委會會就租住公屋編配計劃的決議發出新聞公佈。

三.(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 / 2011 號)

53. 蘇錫堅議員表示，竹園南邨熟食亭屬於領匯管轄範圍，領匯在大排檔金大班門外的行人通道建有鐵欄，阻礙輪椅使用者，而領匯仍未處理事件。另外，他讚揚房屋署反應迅速，會即時加建無障礙設施。

四. 其他事項

54. 委員並無提出討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5. 房屋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6.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 9